



1.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》的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和北林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和北林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》，属于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463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/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